采访稿

时间：2020年11月19日

地点：洛阳镇交警中队

对象：洛阳镇交警中队副中队长 时林

我：时队长，你好！我们想了解一下咱们常州是怎样查处普通非营运电动车驾乘人员未戴头盔的行为的？

洛阳镇交警中队副中队长 时林：7月1日到7月15日，我们针对普通非营运电动车驾乘人员未戴头盔的行为，第一次是给予警告，第二次是给予处罚，罚款的金额是20元-50元之间。7月16日以后是统一进行处罚，新的条例还规定，一辆电动车能带一名16周岁以下的人员，且驾乘人员都需要戴头盔。

我：这样的违法行为多吗？

时队长：还是很多的。2020年1月到10月，洛阳镇查处电动车各种违法行为11000多起；7月以后，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占多数。

我：您觉得这条法律难以实施的难度在哪？

时队长：对我们基层而言，主要是警力不够。



八8 王佳璐